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文件

粤行职院〔2018〕55号

关于印发《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制度(试行)》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反复修改的基础上,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公示、党委会批准,并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制度(试行)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及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称评审原则上实行自主评审。高级职称必要时委托广东省高职院校 11 校联盟学科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第三条 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等核心制度，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院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称评审指标，组建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校内高中初级职称评审。

第四条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

员的政治思想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五条 学院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职称评审工作。针对学院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结合人才引进工作，适当增加相应的评审批次。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学院组建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教师职称校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校学科组”）、教师职称评审校资格审核组（以下简称“校资格审核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教师职称评审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律监督委员会”）、教师职称评审校监督申诉工作组（以下简称“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校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校专家库”）。各部门、各系（部）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第七条 评委会为职称的综合评审机构，负责对学科组职称评审通过审核名单进行综合评议，审议提交的终审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并以票决的方式审定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评委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委员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八条 学科组负责对申报职称教师的学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并向评委会提出评议意见，分为文科 1、文科 2、

理科、工科、艺术、农医等若干学科评议组。结合每年职称评审需求，学科组根据各学科（组）的申报人数情况，拆分或者合并学科评议组。

学科组原则上在职称评审前临时组建，由学院根据当年申报学科特点构成。学科组由 9 名专家组成（艺术类为 5 名专家），在专家库抽取。

第九条 资格审核组负责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审核。资格审核组由人事、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督导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条 办公室负责为学科组和评委会提供材料整理和事务性工作；为学科组统计学术评价量化分，汇总申报人员的量化总分和综合评价；为评委会准备评审汇总材料。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一条 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的纪律监督，全程参与申报推荐和职称评审工作，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为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据和线索材料。

第十二条 成立以学院纪委为主体、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参与的学院职称评聘监督和申诉组，负责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接受、调查、处理、回复教职工的申诉和举报。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应为省内高职院校的获得正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人员，要能充分

体现相关学科的代表性。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也必须是正高职称 3 年及以上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人员。

专家库由学院牵头建立和管理。专家库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做到随机抽选专家、匿名鉴定。专家库采用动态管理，专家库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系（部）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评委会组建和学科组、评委会委员抽取方式按照《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十六条 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思政、图书、实验技术（包括教学辅助、科研辅助）工作满 1 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人员、“双肩挑”人员可按照条件申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学院根据岗位情况发布通知，启动教师职称申报工作。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系（部）初审。各部门、各系（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真

实性的初审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整理。

第十九条 资格审核组审核。学院资格审核组对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进行审核。任职条件包括学历及任职年限、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业绩成果包括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素质、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

第二十条 材料公示。学院资格审核组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公示，一般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

（一）高级职称评审

1.代表作评审。按照资格审核组审核通过的名单，聘请 2 名校外高级职务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分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代表作评审结论作为学科组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

2.答辩。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

3.学科组评审。在代表作评审和答辩的基础上，学科组召开评审会议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评审业绩成果进行评价并量化分，以票决方式（超过半数得票）向评委会推荐符合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名单。学院在必要时可委托广东省高职 11

校联盟学科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4.高级评委会评审。高级评委会召开评审会，结合学科组的评审量化分以及综合评价，进行综合评议，以票决的方式审定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超过半数得票即为评审通过。

（二）初中级职称评审

1.学科组评审。学科组对初中级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结合学院下达指标数，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初中级职称参评人选，超过半数得票，提交评委会审定。

2.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召开学院评审会议对教师初中职称评审业绩成果量化分进行审定。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评审通过数不能超过学院当年设定的评审职数。

第二十二条 评后公示。学院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一般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发放证书。学院将评审通过人员报送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四条 岗位聘任。评审通过人员学院按规定予以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二十五条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学科组实行回避制度，成员本人及

其直系亲属参评时，本人应予回避。评委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者职称材料，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学科组成员，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资格。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七章 证 书

第二十八条 取得职称人员证书由学院自主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八章 费 用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校收取，专款专用。

第九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申报人员申报评审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的，都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

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学科组、评委会评审前获得通过（以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职称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三十一条 以博士学位直接申报副高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必须是获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计入申报的有效成果材料，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

第三十二条 转系列申报评审职称时，应先转评为同级系列的职称。转评同级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评审时以同级系列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业务成果关键指标为标准，不再计算量化分数，达到系列定性指标即可以转评同级系列职称。申报人转评后晋升高一级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系列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职称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2.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附件 1: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序号	学科（组）	包含学科代码 (前3位代码或前5位)	包含学科
1	机械材料	460、580、440、450、 470、480、490、590、 620、430	含 460 机械工程、580 交通运输工程、440 矿山工程技术、450 冶金工程技术、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480 能源科学技术、490 核科学技术、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620 安全科学技术和 430 材料科学
2	地理	160、170	含 160 天文学、170 地球科学
3	电子	510、410、413、416、 420	含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20 测绘科学技术
4	高教研究	960	高教研究
5	法学	820	含 820 法学
6	管理	630	含 630 管理学
7	化学	150	含 150 化学
8	环境化工	610、530、540、550、 535	含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530 化学工程、540 纺织科学技术、550 食品科学与工程、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9	基础医学	310、350、36040	含 310 基础医学、350 药学、含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40 中药学
10	经济	790	含 790 经济学
11	计算机	520	含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12	历史学	770、780、850、730	含 770 历史学、780 考古学、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730 宗教学
13	临床公卫 中医学	320、330、340、36010、 36020、36030	含 320 临床医学、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10 中医学、36020 民族医学、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14	农学林学	210、220	含 210 农学、220 林学
15	生物学	180	含 180 生物学
16	数学	110、120、910	含 110 数学、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910 统计学
17	思政	710、970	含 710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18	体育学	890	含 890 体育学
19	土木建筑	560、570	含 560 土木建筑工程、570 水利工程
20	中文	740、860	含 740 中文、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21	物理学	130、140	含 130 力学、140 物理学
22	教育学	880、190	含 880 教育学、190 心理学
23	畜牧水产	230、240	含 230 畜牧、兽医科学、240 水产学
24	音乐学	76015、76020、76025、 76030、76035、76040	含 760 艺术学(音乐--76015 音乐, 76020 戏剧, 76025 戏曲, 76030 舞蹈, 76035 电影, 76040 广播电视文艺)
25	美术	76045、76050、76055、 76060、76091	含 760 艺术学(美术--76045 美术, 76050 工艺美术, 76055 书法, 76060 摄影, 76091 设计)
26	外语	750	含 750 外语
27	政治哲学	810、830、840、720	含 810 政治学、830 军事学、840 社会学、720 哲学
28	图书资料	870	含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附件 2：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学科评议组	包含的学科（组）
文科 1	含法学、历史学、思政（含辅导员）、政治哲学
文科 2	含高教研究、教育学、管理、经济、中文、外语、图书资料
理科	含地理、化学、物理、数学、实验、体育学
工科	含机械材料、电子、环境化工、计算机、土木建筑
艺术	含音乐学、美术学
农医	含基础医学、临床公卫中医学、农学林学、生物学、畜牧水产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学院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教师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1）学历及任职年限

①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教授满5年。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讲师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讲师满2年。博士后出站后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③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助教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助教满2年；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见习期满。

④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期满可以申报助教职称。

（2）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3）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4）年度考核

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②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5) 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在“双肩挑”岗位上兼教学科研工作的。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1、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生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2、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

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 受到警告处分,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受到组织处理, 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 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 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 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 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 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 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加分最高 10 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 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加 5 分。

(3) 获得校级 (含广东省委党校) 荣誉称号 (表彰) 如 “学院青年名师”, 加 2 分。

(4) 获党内评优评先荣誉称号, 校级加 1 分, 省级加 2 分, 国家级加 5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 (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 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加 2 分。

(6) 年度考核达到 “优秀” 等级次计 2 分, 校级 “教学优秀” 或 “管理服务优质”, 每次计 1 分, 累计最高 5 分。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关键指标

(1) 下企业锻炼

专业课教师累计平均每五年需有半年以上在企业或实习 (实训) 基地参加专业实践 (如实习、实训、设计、顶岗锻炼等), 或主持和指导新产品、新工艺、新商业模式的研发、生产并得到企业实际应用; 公共基础课教师须有负责年均 10 人次以上学生实习指导、或主持跟本学科 (专

业)密切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须有三万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等专业实践,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教育部)主办的本学科(专业)大赛获一等奖或前三名的,思政课教师可以是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负责一个班级2学年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须有主持或是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大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的论证、撰写。

(2) 年均教学课时数

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业任教师300课时以上,系部主任100课时以上,教研室主任150课时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每年有相应的教学工作任务。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承担上级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有关教学任务可计入教学工作量。承担学院培训部门安排的按院内课酬标准计算课酬的教学任务可计入工作量。

(3) 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以上课程

(4) 指导学生

40岁以下申报中级或副高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从事1年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含系部领导、专业主任、系部秘书以及“双肩挑”人员中在学生处、教务处等)2年以上。

(5)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所在团队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6)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以上;副高达到60分以上;中级达到48分以上。“双肩挑”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30%以上。

2、量化指标（120分）

第一类：教学工作

（1）教学工作量分不同类别按年均课时量计分，专任教师：300-350课时计5分，350-400课时计6分，400-450课时计7分，450-500课时计8分，500-600课时计9分，600课时以上计10分；教研室主任：150-200课时计5分，200-250课时计6分，250-300课时计7分，300课时以上计8分；系部主任：100-150课时计5分，150-200课时计6分，200课时以上计7分；“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80-100课时计5分，100课时以上计6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X<）；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近三年（或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量化分计算：按每年学生评教分数全校排名进行计分，前10%记10分，前20%记9分，排名每降低10%依次减1分，低于80%的记0分；或者在二级院系学生评教分数排名前20%记5分，排名每降低20%依次减1分，低于80%的记0分（可选方案）。学生评教量化分为各年度的计分平均值。

（3）“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5分。

①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②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③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④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4）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根据《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

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2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记 2、1 分。

(5)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一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省教育厅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主持人计 6 分。市厅级（含广东省委党校）、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2 分。

(6)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3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8 分。

(7) 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并毕业的计 5 分。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 主持或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厅级和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

(3) 主持新开专业论证 10 分，参与新专业论证（不含主持人前 3 名）5 分；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5) 担任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5 分；或任专业骨干教师两年以上并承担骨干教师职责，考

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 3 分。

(6) 所在专业的专业诊改给予黄牌警告的申报人扣 1 分，红牌警告的申报人扣 2 分（专业主任和专家带头人相应扣 2 分和 4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学院《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分类方法，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类竞赛一等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四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

(2) 带队跟班到企业开展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按时间长短计分，每个月计 2 分，最多加 5 分。

(3) 近三年年均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5 人以下计 0 分，5-10 人计 5 分，10 人以上计 6 分。

(4) 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每班计 8 分/年，最多加 10 分。

(5)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 3 分/年，最多计 5 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20 分的计 120 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关键指标

(1) 申报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①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理工类达到 6 篇(部)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 7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5 篇（部）。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4 篇(部)。

②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①论文、著作达到理工类达到 5 篇(部)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 6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3 篇(部)。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

②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 讲师

①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②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24分以上。

2、量化指标（80 分）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5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

(2) 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5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

(3)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5 分，校级计 3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厅级取前二名，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计 2、1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6-10 万元计 2 分；11-20 万元计 3 分；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二等奖前 5 名，第一名计 6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 3 分，其他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

(4)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2 分。

(5)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 1 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①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4 分，铜奖（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

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②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③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注：

1、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其它指标

1. 关于代表作评审

(1)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评审，在省教育厅统一提供的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两名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三个等级。

2. 关于破格问题

申报教学研究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②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1项。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④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⑤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5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2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3. 关于其它系列转评教学系列

其它系列（不含科研系列）申报教学系列职称时，应先转评为同级教学系列的职称。转评同级教学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评审时以同级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业务成果关键指标为标准，不再计算量化分数，达到教学系列定性指标即可以转评同级教学系列职称。申报人转评后晋升高一级教学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教学系列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4.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

唱、独奏、独舞、指挥) 演出一场; 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 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 演出两场; 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 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 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5. 关于学科评议组评审

(1) 学院组建学科评议组, 按文科 1、文科 2、理科、工科、艺术、农医等若干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评议组评审: 学科评议组根据代表作评审意见, 申报人提交的教学成果、论文著作或其它成果的质量, 以及答辩情况等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成果质量) 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以量化分数的形式体现。

六、辅导员申报职称问题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 为促进我院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发展, 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组中, 对专职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专业课教师进行分类评审。

(一) 基本条件

(1) 学历及任职年限

①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任副教授满 5 年,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
-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 8 年以上, 且任讲师满 5 年。

- 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且任讲师满 2 年。

- 博士后出站后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③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且任助教满 4 年。

- 硕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且任助教满 2 年。

- 博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专职辅导员试用期满即可直接认定讲师职称。

④本科及以上学历试用期满即可以申报助教职称。

(2) 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3) 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4) 年度考核

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

②申报初级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5)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1、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辅导员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现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2、量化指标（40 分）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获得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广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加 5 分。

(3) 省级其他荣誉称号或先进个人，加 3 分。

(4) 获得校级（含广东省委党校）荣誉称号（表彰）如“学院青年名师”，加2分。

(5) 获党内评优评先荣誉称号，校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5分。

(6)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2分。

(7)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2分，“教学优秀”或“管理服务优质”每次计1分，累计最高5分。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关键指标

(1)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2) 系统主讲1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

(3)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60学时以上。

(4)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200人以上。

(5)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所在团队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6) 辅导员工作评价

近三年全校平均排名，申报正高要达到前40%，申报副高要达到前50%，申报讲师要达到前60%。

(7)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以上，副高达到60分以上，中级达到36分以上。

2、量化指标（120分）

第一类：辅导员工作（100分）

(1)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200-250人计5分，250-300计6分，300以上计7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

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

(2) 近三年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评价分数全校排名前10%记10分，前20%记9分，排名每降低10%依次减1分，低于80%的计0分。或者在二级院系学生评教分数排名前20%计5分，排名每降低20%依次减1分，低于80%的计0分（可选方案）。

(3) 双师型素质辅导员：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或一级心理咨询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或其他相应等级的高级资格证书，每个计5分；职业指导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每个计2分，最高加10分。

(4) 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比赛，根据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0、6、4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3、1分，市厅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记2、1分。

(5)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学院《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分类方法，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类竞赛一等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分；三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2分，有效名次计1分；四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1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

(6) 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每学期计3分，最高计15分。

(7) 辅导员参与学校值班工作，接近三年学期平均值班天数计，15天以下计0分，15-20天计5分，20-25天计6分，25天以上计7分。

(8) 近三年来，所带班级学生初次就业率超过学院平均就业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5分。

(9) 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计10分，省级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主持人计6分。

(10) 创新工作方法，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成果获评省高校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计3分。

(11) 专职辅导员兼任二级学院（系）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团总支书记，每届计 5 分，最高计 8 分。

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0 分的计 100 分。

第二类：教学工作（10 分）

(1) 教学工作量按年均课时量：60-100 计 5 分，100-140 计 6 分，140 以上记 7 分。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近三年学生评教分数全校排名前 10% 记 10 分，前 20% 记 9 分，排名每降低 10% 依次减 1 分，低于 80% 的记 0 分。或者在二级院系学生评教分数排名前 20% 记 5 分，排名每降低 20% 依次减 1 分，低于 80% 的记 0 分。

(3) 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根据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2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记 2、1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主持人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一等奖主持人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二等奖主持人计 2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前 5 名，主持人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主持人计 5 分，其他计 2 分。

(5)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3 门以上课程的计 2 分。

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第三类：课程和资源建设（10 分）

(1) 主持或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

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厅级和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 负责人计 3 分, 参与人员计 1 分。

(3) 主持新开专业论证 10 分, 参与新专业论证 (不含主持人前 3 名) 5 分; 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 (主笔人) 5 分; 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所在专业的专业诊改给予黄牌警告的申报人扣 1 分, 红牌警告的申报人扣 2 分 (专业主任和专家带头人相应扣 2 分和 4 分)。

课程和资源建设工作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 累计超过 10 分的计 10 分。

(四) 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关键指标

(1) 教授

①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7 篇(部), 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5 篇 (部)。

②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以上。

(2) 副教授

①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6 篇(部), 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4 篇 (部)。

②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以上。

(3) 讲师

①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2 篇(部) 以上, 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1 篇(部)。

②主持一项校级以上本学科 (专业) 科研项目。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24 分以上。

2、量化指标（80分）

第一类：论文著作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10分，核心期刊每篇计5分，一般期刊每篇计2分。

（2）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10分，核心期刊每篇计5分，一般期刊每篇计2分。

（3）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 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10分，其他作者计4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5分，其他作者计2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参编计2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参编计1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主持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5分，市厅级计5分，校级计3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0、9、8、7、6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8、7、6、5分，市厅级取前二名，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计2、1分。

（2）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

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3 分； 21-3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二等奖前 5 名，第一名计 6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 3 分，其他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

(4)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2 分。

(5)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 1 分。

教研科研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注：

1、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其它指标

1. 关于代表作评审

（1）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报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代表作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评审，在省教育厅统一提供的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两名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三个等级，代表作评审结论作为学科评议组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

2. 关于破格问题：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可以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②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附件 1-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申报表

附件 2-教师初次认定职称申报表

附件 3-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

附件 4-职称评审个人业绩成果量化申报表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学院教师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教师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审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1）学历及任职年限

①申报研究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研究员满5年。

②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助理研究员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助理研究员满2年。博士后出站后，在有职位的前提下，即可按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副研究员职称。

③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实习研究员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实习研究员满2年；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见习期满。

④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期满可以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

（2）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3）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4) 年度考核

①申报高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②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5) 专职从事本学科(专业)研究工作，或者在“双肩挑”岗位三年以上，兼职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1、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教师科研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 5 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现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2、量化指标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

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加 10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加 5 分。

(3) 获得校级（含广东省委党校）荣誉称号（表彰）如“学院青年名师”，加 2 分。

(4) 获党内评优评先荣誉称号，校级加 1 分，省级加 2 分，国家级加 5 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6)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教学优秀”或“管理服务优质”每次计 1 分，累计最高 5 分。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关键指标

(1) 成果转化或完成专项工作

专职科研人员任现职或近五年有一项以上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并获得经济效益，或者制定行业标准得到应用、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已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研究课题并得到实际应用，或者主持和指导新产品、新工艺、新商业模式的研发、生产；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 2 部以上被学校采纳并正式发文的管理规定或建设规划等；“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

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须有主持或者前三名参与省级以上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的论证、撰写。

（2）指导学生

40岁以下申报中级或副高职称，必须在任现职期间，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30人次以上，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包括系部领导、专业主任、系部秘书以及“双肩挑”人员中在学生处、教务处等）2年以上。

（3）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所在团队有35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4）教育教學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48分以上；副高达到40分以上；中级达到24分以上。

2、量化指标（80分）

第一类：教学工作

（1）年均教学工作量每30学时计1分，最高计5分。

（2）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并毕业的计5分。

（3）“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5分。

①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②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③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④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4) 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根据《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1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记 2、1 分。

(5)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2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二等奖取前 5 名，第一名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第一名计 8 分，其他计 4 分；省教育厅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主持人计 6 分。市厅级（含广东省委党校）、校级一等奖取前 3 名，第一名计 6 分，其他计 3 分。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 主持或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5 分，市厅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8、7、6、5 分，市厅级和校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3、2、1 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员计 1 分。

(3) 主持新开专业论证 10 分，参与新专业论证（不含主持人前 3 名）5 分；或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5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重大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每部计 5 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学院《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分类方法，一类竞赛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类竞赛一等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三类竞赛一等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四类竞赛一等第一名计 1 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

(2) 带队跟班到企业开展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按时间长短计分，每个月计 2 分，最多加 5 分。

(3) 近三年每均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5 人以下计 0 分，5-10 人计 5 分，10 人以上计 6 分。

(4) 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每班计 8 分/年，最多加 10 分。

(5)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 3 分/年，最多加 3 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80 分的计 80 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关键指标

(1) 申报研究员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①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理工类 11 篇(部)，文科类、艺术类 12 篇(部)，且本学科（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9 篇（部）。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4 篇(部)。

②主持一项以上省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72 分以上。

(2)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论文、著作条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①论文、著作理工类达到 10 篇(部)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 11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9 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

②主持一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省部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60 分以上。

(3)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①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 艺术类专业人员可以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②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项目；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

③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36分以上。

2、量化指标(120分)

第一类：论文著作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5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

(2)结合本专业(学科)教学特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

权威期刊每篇计 10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5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2 分。

(3)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

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每项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课题计 15 分，市厅级课题计 5 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每项校级课题计 0.5 分，校级课题总共不超过 2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3 分； 21-3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前5名，第一名计6分，其他计2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3分，其他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

(4)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25分，有效名次计10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2分。

(5)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标准等每项计8分，参与的每项计4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4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2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1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①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4分，铜奖（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银奖（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②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③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

定。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教研科研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累计超过 120 分的计 120 分。

注：

1、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并获得结题的项目。

五、其它指标

1. 关于代表作评审

(1)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两篇代表作。

(2) 代表作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评审，在省教育厅统一提供的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将每篇代表作分别发给两名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三个等级。

2. 关于破格问题

申报教学研究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

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审。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②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③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的。

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以上项目 1 项。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④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⑤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2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3. 关于其它系列转评科研系列

其它系列（不含教学系列）申报科研系列职称时，应先转评为同级科研系列的职称。转评同级科研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评审时以同级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业务成果关键指标为标准，不再计算量化分数，达到科研系列定性指标即可以转评同级科研系列职称。申报人转评后晋升高一级科研系列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

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科研系列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4.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2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1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5. 关于学科评议组评审

(1) 学院组建学科评议组，按文科、理科、工科、艺术、农医等学

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主要对申报人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审。

(2) 学科评议组评审：学科评议组根据代表作评审意见，申报人提交的教学成果、论文著作或其它成果的质量，以及答辩情况等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成果质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量化分数的形式体现。

附件 1-教师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申报表

附件 2-教师初次认定职称申报表

附件 3-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

附件 4-职称评审个人业绩成果量化申报表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制度改革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院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实验技术人员是指专职从事实验实训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校园网与校园信息化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技术服务（管理）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分别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并且达到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用于衡量已具备参评资格的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2.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实习期满。

3.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实验实训系列岗位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实习期满。

未具备上述学历条件但已获学士以上学位的，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要求在实验实训系列岗位工作3年以上；申报实验师要求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申报高级实验师要求受聘实验师职务7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职称，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专职从事实验实训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网络与信息化技术工作。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40分）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5年内）。

4. 严重教学事故或严重管理责任事故者（发现当年）。

5.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者。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受到学院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2.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2 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教学事故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3.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2 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诫勉谈话的，扣 2 分。
5.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 ①国家级荣誉称号（如教学名师等），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每项加 10 分。
 - ②省级荣誉称号（如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工作者、入选省专业领军人才、省优秀青年教师计划等），每项加 5 分。
 - ③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如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加 4 分。
 - ④校级荣誉称号（如学院青年名师），加 2 分。
 - ⑤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 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管理服务优质”每次计 1 分，本项累计最高 4 分。
 - ⑦获党内评优评先荣誉称号，校级加 1 分，省级加 2 分，国家级 5 分。

三、管理、技术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120 分）

（一）关键指标

1. 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建设项目及专项项目（如实训基地、实训中心、网络课程、精品开放课程）申报和建设；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要求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1 项以上，主持 2 个以上校级的科研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申报实验师职称要求参与（前三名）1 个市厅级或主持 1 个以上校级的科研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要求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2) 熟悉专业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在教学管理、技术服务方面成绩显著。熟悉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使用规程和保养常识，能按技术规范做好实验器材的安全维护和分类管理工作，能对实践教学的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简易排除故障；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要求独立规划或开发 1 门课程的实验实训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在教学实施；申报实验师职称要求参与开发 1 门课程的实验实训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在教学实施。

(3) 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项目调研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完成实践教学工作内容，相关成果通过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审核。

(4)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要求独立完成 2 门及以上课程（B、C 类）的教学工作；申报实验师职称，要求独立完成 1 门及以上课程（B、C 类）的教学工作；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系统地辅助完成 1 门课程（B、C 类）的教学工作，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批改实验报告）。

(5)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要求主持编制（修订）校级以上实验实训管理办法、规范或制度；申报实验师职称，要求参与编制（修订）系级以上实验实训管理办法、规范或制度。

2. 教学管理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管理或技术服务场所没有发生责任事故，没有服务

对象（含教师、学生等）投诉，承担的教学或者实验实训指导工作学生评价在全校 80%以上。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3.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必须系统指导过1名以上的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有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三名），或者担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3年以上者。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120 分按 120 分计）

第一类：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工作（80 分）

1. 主持或参与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与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15 分，省部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 1 分；校级计 0.5。

2. 岗位实验室日常管理。全年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计 2 分，每下降 10%扣 0.5 分；任职期间所负责岗位无安全事故和管理事故，计 3 分；全年所管理的实验室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计 2 分，每下降 10%扣 0.5 分；在实验准备、实验教学中全年无师生投诉每年计 3 分，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 1 分；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每项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并负个人责任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管理事故直接责任人，每次记扣 6 分。

3.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重点发展项目建设（例如教育部（含中央电教馆）试点单位或实验校、学院五年规划、创新强校、示范校建设、品牌专业等），主持国家级计 15 分，省部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 1 分；校级计 0.5。

4. 校园网络、信息化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全年无重大应用事故管理责任计 3 分，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 1 分，出现一次事故扣 2 分。

5. 主持或参与学院组织或认定的教学项目开发、项目实施、系统操作培训、项目应用推广等工作，项目上线运行良好、教学管理应用成效显著，每个项目主持人计 2 分，主要参与者计 0.5 分，一般参与人员 0.5 分。对师生开展与岗位业务相关的讲座或培训，每次 1 分。最高加 10 分。

6. 主持或参与制定校级信息化建设、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获得通过实施，主持人计 2 分，参与人员 0.5 分。加分最高 5 分。

7. 任现职以来，在不同层次的专业或学术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国家级 3 分，省部级 2 分，市厅级 1 分。加分最高 8 分。

8.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9. 经学院审核同意，有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超过半年按每月加 0.5 分计算。

10. 主持或参与（前三名）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每项加 2 分，加分最高 10 分。

11. 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完成教材（含实训指导书）编写并在教学上应用，正式出版每本加 2 分，未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经校内审核通过使用每本加 1 分。

12. 提供校企合作项目服务，保障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类考试、会议、主题活动等正常开展，每次加 0.5 分；加分最高 4 分。

13. 主持或参与（前 2 名）系级以上工作室建设，经考核通过，校级名师工作室主持加 4 分，参与加 3 分，校级一般工作室主持加 2 分，参与加 1 分，系部工作室主持加 1 分，参与加 0.5 分。

第二类 教学工作（20 分）

1.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年均每超 40 学时计 1 分，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学生评教分数全校排名前 10%记 10 分，前 20%记 9 分，排名每降

低 10%依次记 8、7、6、5、4、3、2 分，低于 90%的记 0 分。

3. 申报者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6、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3、1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记 2、1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排名第一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取前 5 名，排名第一计 6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排名第一计 3 分，其他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2 分，其他计 0.5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20 分）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1）参加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类指由国家各级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如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7、4 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4、3 分；获得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2、1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

（2）参加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类指由教指委、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等）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2、1 分；参加国际比赛获奖按一类省部级一、二、三等奖计分。

2. 直接带队到企业开展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按时间长短计分，每个月加 1 分。

3. 从事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每班计 5 分/年，最多加 10 分。

4.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 3 分/年，最多加 5 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80分）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高级实验师

(1) 论文、著作条件（不含论文集、增刊）：理工类 5 篇(部) 及以上，文科类、艺术类 6 篇(部) 及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3 篇。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3 篇(部)。

所有的论文应以申报单位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

(2) 至少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科研项目。

2. 申报实验师

(1) 论文、著作条件（不含论文集、增刊）：公开发表论文(著作) 不少于 2 篇(部)。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所有的论文应以申报单位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

(2) 主持 1 项校级或校级以上本专业科研项目。

3. 申报助理实验师

(1) 论文、著作条件（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公开发表论文(著作) 不少于 1 篇(部)。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所有的论文应以申报单位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

(二) 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80 分按 80 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论文著作

(1) 论文是指以申报单位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

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

①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SCI、E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②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院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中文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期刊)。

权威期刊每篇计5分,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

(2)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权威期刊每篇计5分,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一般期刊每篇计1分。

(3)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①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②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③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8分,其他计4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参编计2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参编计1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计1分。

第二类: 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和参与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计25分,有效参与者计13分;主持1项省部级课题计15分,有效参与者计8分;主持1项市厅级课题计10分,有效参与者计5分;主持1项校级课题计4分,有效参与者计2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主持省部级课题的子项目按市

厅级项目计分。校级课题计分累计不超过 2 分，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其他课题可累加计分。

2. 主持和参与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4 分； 11~20 万元计 5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7 分。

（2）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帐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21~30 万元计 5 分； 大于 30 万元计 7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教研成果奖

（1）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排名第一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银奖）排名第一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铜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

（2）省部级一等奖（金奖）排名第一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二等奖（银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三等奖（铜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

（3）市厅级一等奖（金奖）排名第一计 7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银奖）排名第一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铜奖）排名第一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

（4）校级一等奖（金奖）排名第一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二等奖（银奖）排名第一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

4.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获认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计主持人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获认市厅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 2 分。

5.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8 分，参与的每项计 4 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4 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2 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 1 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1）计算机类、艺术类、文艺类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4 分，铜奖（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2）工艺类作品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

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的规定，正高级实验师的评价标准待国家、省标准出台后另行制定。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服务业绩、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评审指标。每一大类评审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审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务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务满2年。

3.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任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实习期满。

4. 本科及以上学历实习期满可以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

（二）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要求。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职称者，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及以上。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一）关键指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共计40分，其中30分为基础分，10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基础分最低为0分）：

1. 受到学校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
2. 发生教学事故者。轻微教学事故的当年扣2分；一般教学事故当年扣5分；严重教学事故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第三年扣2分。
3. 发生管理责任事故者。轻微管理责任事故的当年扣2分；一般管理工作责任事故当年扣5分；严重管理责任事故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第三年扣2分。
4.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诫勉谈话的，扣2分。

5.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①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

②厅级（含高职高专图工委）荣誉称号，加 7 分。

③市厅级荣誉称号，加 6 分。

④学校级荣誉称号，加 5 分。

⑤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各级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 2 分。

三、教育管理教学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任现职以来，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 3 年及以上。

2.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 1 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作为有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或者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 3 年以上者。

（二）量化指标（100 分）（累计积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1. 完成岗位职责情况（50 分，超过 50 分按 50 分计）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2 分，管理服务优质奖每次 1 分。在图书馆采编或者流通等专业岗位持续工作 8 年以上，有很强的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工作经验，计 5 分。在图书馆采编或者流通等专业岗位持续工作 5 年以上，有比较强的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有比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工作经验，计 3 分。在图书馆采编或者流通等专业岗位持续工作 3 年以上，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工作经验，计 1 分。任职期间年度

考核均达到“优秀”等级，计40分。

2. 创新工作表现（30分）

（1）以书面形式对图书资料工作在学校层面提出议题、教代会提案或合理化建议，且具有可操作性被学校采纳。每条2分。

（2）组织制定图书资料管理规定或建设规划，被学校采纳，每项3分。参与制定图书资料管理规定或建设规划的，每项2分。

（3）主持开展新的工作项目（以项目申报书为准），对提高服务质量有明显效果，每个项目3分。参与人员，每个项目1分。

（4）组织撰写较高水平的图书资源利用效益调查分析报告，而且被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认可，每篇2分。参与人员，每篇1分。本项最高4分。

（5）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编辑较高水平的专题二次文献，每册1分。最高4分。

（6）任现职以来，开拓创新获得表彰，或以发文形式推广。国家级6分，省级4分，校级2分。

3. 教育培训工作（20分）

（1）任现职以来，在不同层次的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国家级的6分，省级的4分，校级的2分。

（2）担任省级以上专业学术职务（例如省高校图工委委员、省高校图书情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计2分。

（3）担任学生社团参与图书馆建设管理活动的指导老师，计1分/年，最高6分。

（4）担任信息素养类课程教学任务，每超30学时计1分，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本项最高6分。

（5）对读者开展讲座或培训。讲座每次2分、培训每次1分。本项最高6分。

四、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100分）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9 篇以上、或学术专著 3 部、或学术论文 7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 6 篇、或学术专著 2 部、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2 部和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3 篇以上。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

①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 3 篇以上、或学术著作 1 部（前三名）和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②主持一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4.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或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 1 部及以上（前三名）。

（二）量化指标（累计积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代表作鉴定（申请高级职称代表作鉴定 20 分）

按每篇每位专业鉴定结论进行赋分：通过 5 分、暂缓通过 2 分、不通过 0 分。

2. 论文著作

①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 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 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权威期刊每篇计 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分，专业普刊每篇计 2 分，非专业普刊每篇计 1 分。注：因核心期刊不断变化，发表论文以当年是否核心刊为准。

②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8 分，其他计 4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3 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2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其他计 2 分。

③调查报告是对某一情况、某一事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研究，揭示出本质，寻找出规律，总结出经验，

最后以书面形式陈述出来。

权威期刊每篇计 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分，专业普通期刊每篇计 2 分，非专业普刊每篇计 1 分。

第二类：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科研课题

①主持每项国家级计 25 分，主持每项部级课题计 20 分，主持每项省级课题计 15 分，主持每项市厅级课题计 10 分。每项校级课题计 1 分。参与国家级课题每项前三名计 10 分，四至八名计 8 分；参与省级课题每项前三名计 8 分，四至八名计 6 分；参与市级课题每项前三名计 5 分，四至八名计 3 分。

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证明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小于 1 万元计 2 分； 1-3 万元计 4 分； 4-10 万元计 6 分； 11-20 万元计 8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计 30 分；省级计 25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0 分，第二名 18 分，第三名 16 分；市厅级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第二名 13 分，第三名 11 分；市厅级三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

3. 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力，为社会服务，形成有效成果与影响。提供佐证材料。主持一项计 10 分，参与前三名每人计 8 分，四至八名计 6 分。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社会化需要，由学院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第三条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及代表作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抽取过程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监督。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专家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组成员数量的2-3倍组建。

第五条 专家库的入选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

责。

(三)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我省有关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能严格按照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 具有深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教研能力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在高校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并获得正高级职称(或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需具有副高级职称)3年以上的。

(五) 优先推荐进入国家或省级人才计划或项目的人选。

(六) 企业行业聘请的专家需具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并获得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

(七) 身体健康，具备承担和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的产生可通过以下2种形式。

(一) 单位推荐。可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企业行业中符合条件的专家为入库人选，填写《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专家入库推荐表》(见附表)，经学院人事处初审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 从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引入。引入流程如下：

1. 学院人事处从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筛选适应我院评审专业范围、符合专家库专家入库条件的专家，报院长

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及业务范围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推荐单位的入库专家信息更改报告对入库人员信息进行更新,根据上一年度评审专家考核情况对专家库进行调整。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撤销其评审专家资格。专家库成员增补按第六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九条 专家库业务范围如下:

(一) 遴选代表作评审工作专家

按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工作要求,根据代表作专业范围遴选代表作评审专家。遴选专家数量根据当年代表作报送情况而定,每份代表作须有2名以上相关专业专家进行审核。

(二) 遴选学科组及评委会评审工作专家

1.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职称申报受理情况制定学科组及评委会评审计划,明确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专家需求量、学科专业要求等。

2.按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评审工作要求,在评审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内开展专家遴选工作。在专家数量要求基础上,另抽取1-3人作为候补成员。

第十条 专家遴选方式

(一) 专家遴选以随机抽取方式为主。抽取过程需依据专业要求

分类进行。

(二) 专家遴选需满足以下要求：

专家参与学科组或评委会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三) 专家遴选过程由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进行监督。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参加专家库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专家库成员、随机产生的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参加学科组、评委会评审工作或代表作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向外泄漏学科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咨询。

(四) 没有向所在单位及部门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学科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它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学科组成员、评委会委员及代

表作评审专家，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院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审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职称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专家入库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党派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拟任评委库中的职务	
参加过何专业技术团体任何职务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特长或学科方向					

<p>主要 专业 技术 业绩 成就 情况</p>	
<p>主要 论文 著作 情况</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院 遴选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一式两份。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和管理,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对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高级职称等级进行综合评审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评审程序,依据职称申报条件、标准及岗位指标评定申报人的职称等级。

第二章 评委会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评委会负责对学科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依据岗位指标,以票决的方式审定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第四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组,负责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等进行量化评价。学科组评价结果为不通过者,结束职称申报流程。学科组评价结果通过的人员材料及评价结果报送评委会评定,评价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定的依据。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职称申报业务受理、评委会及学科组的组建、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

考核等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设立职称评审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人事处。秘书处负责按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进行材料整理、代表作送审、汇总申报人员的量化评分及综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评委会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工作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及评委专家、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工作。

第三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的组建

第八条 学科组的组建。

(一) 学科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设立。每年可根据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二) 各学科组分别由 9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艺术类学科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学科组设组长 1 人，组长由评委会委员担任。

(三) 学科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学科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教师职称评审专家库抽取学科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抽取的学科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学科组成员抽取过程由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

(四) 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各学科组成员中分别指定一人担任。

(五) 学科组成员每年作适当调整, 但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九条 评委会的组建。

(一) 评委会由 17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 须有副高级职称)。

(二)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 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和人事的院领导担任或由主任委员指定, 其他委员从学科组成员中产生。

(三) 为保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连贯性, 每年组建的评委会委员应保留上一年度评委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章 评委会工作程序

第十条 制定计划。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制定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和岗位指标说明材料, 明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第十一条 受理申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接收报送的高级职称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代表作送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职称申报情况, 从专家库抽取代表作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秘书处整理职称申报材料, 对代表作进行送审。

第十三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申报专业情况在专家库抽取学科组成员。成员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学科组评审。

(一) 材料审核。学科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核。

(二) 组织答辩。学科组组织职称的申报人员进行答辩。

(三) 量化评分。学科组成员综合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及答辩情况进行量化评分。经审核或答辩发现学术水平不符的，需在评分表后附文字说明。评审结果提交评委会。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评委会依据学科组的评审结果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审，依据岗位指标审定通过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评审结果反馈至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纪律及考核

第十七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及参与评委会日常工作事务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流程进行材料审核、评价等工作；

(二) 恪守学术道德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进行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三) 恪守廉洁原则。不收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

(四) 恪守回避原则。若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或配偶关系的，须自行回避，不参与评审。

(五) 恪守保密原则。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人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包括评议专家信息、评议过程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等）和评议结果等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复制、外传与评审有

关的材料。

(六) 自觉维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七)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工作人员除个别行政领导外,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

第十八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的考核工作。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于评审工作结束后填写《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评委会主任或学科组组长填写意见。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应立即警告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其参与评审相关工作,并撤销评审委员资格。

第二十条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有违反评审纪律或程序并对评审结果造成影响的,该评审结果无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执行,由学院职称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p>学科 组组长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委 会主任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考核 意见 及等 次</p>	<p>一、考核意见：</p> <p>二、考核等次（请在□内选择打√）</p> <p>经考核，对_____评委的考核等次确定为：<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学院职称工作小组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亦可根据当下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公示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需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院职称工作小组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公布于单位的公告栏。

（二）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

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期间，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由学院职称工作小组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或个人可对职称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院职称工作小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省教育厅有关部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期间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学院职称工作小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职称评审。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院职称工作小组反映。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院职称工作小组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20**年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试行)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聘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4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5
第六条 基本条件	5
第七条 教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5
1. 岗位职责	6
2. 任职条件	6
第八条 副教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6
1. 岗位职责	6
2. 任职条件	7
第九条 讲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7
1. 岗位职责	7
2. 任职条件	7
第十条 助教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7
1. 岗位职责	7
2. 任职条件	8
第四章 聘任工作程序	8
第五章 聘任管理与聘期考核	9
第六章 监督管理	9
附 则	10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更好发挥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教师职务聘任体现重师德、重业绩、重能力、重奉献，鼓励教师不仅要提高教科研水平，而且要在立德树人、专业建设和服务人才培养上作出贡献。

（一）评聘结合原则。教师职务聘任与岗位设置制度相结合，科学设岗，优化结构，实行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控制，实行评聘有机结合。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聘任程序，坚持因事设岗，按照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聘任，保证职务聘任工作的公信力。

（三）职责权利统一原则。以岗定责、按岗聘用、严格考核。

（四）任期内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原则。坚持稳步推进，

协调发展，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保持任期内相对稳定，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

第二章 聘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学院教师职务聘任规划，审核教师职务聘任实施方案，确定教师职务聘任申请标准和岗位数，协调处理教师职务聘任的重大问题等。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由学院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各系（部）负责人及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17 人，每年可根据需要作适当调整。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对申请聘任的教师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组，由各系（部）主要负责人、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组成。聘任工作组主要负责分析本系（部）教师岗位需求，做好聘任规划；对本系（部）申请人员上一任期工作进行考核鉴定；对本系（部）

申请人员的师德师风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聘任意见。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1. 符合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2.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3.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查实的，学院将按照有关程序，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取消其聘任资格。

(1) 在教学、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2) 在教学、科研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

(3)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侵吞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

(4) 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教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任务，教学质量优秀，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在学校专业建设、专业团队建设、课程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指导（包括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应用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专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 任职条件

取得正高职称，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履职情况良好，上一轮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第八条 副教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在学校专业建设、专业团队建设、课程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指导（包括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应用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发挥作用，为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2. 任职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履职情况良好，在教学、科研、育人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上一轮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第九条 讲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专业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学生指导（包括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

2. 任职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履职情况良好，上一轮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第十条 助教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岗位职责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专业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学生指导（包括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

2. 任职条件

取得助教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履职情况良好，上一轮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的新进教师，可直接申请聘任助教职务。

第四章 聘任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布聘任方案

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院当年度岗位空缺数和计划聘任数（见附件1），制定并公布教师职务聘任方案。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

按照公平自愿原则，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续聘或聘任，填写申请表格（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各系（部）聘任工作组审核

各系（部）聘任工作组审核申请人的业绩等相关情况，并作出考核鉴定，提出初步聘任意见。

第十四条 人事处审核

人事处根据各系（部）聘任工作组初步聘任意见，审核申请人员条件，汇总申请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确定拟聘人员

人事处将申请人员名单提交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由聘任委员会对照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院实际，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校内公示

对拟聘人员的申请材料及聘任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决议及发文

公示结束后，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发文。

第十八条 结果报备

岗位聘任结果报学院主管部门及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签订聘用合同

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第五章 聘任管理与聘期考核

第二十条 教师职务聘任应与所从事工作岗位一致。

第二十一条 具有职称的新进教师或高职低聘的教师，一年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请聘任相应职务。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岗位出现空缺时，根据公平、竞争、择优原则，按程序进行动态岗位调整。

第二十三条 教师职务聘任时间从聘任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聘期为五年。

第二十四条 建立教师职务聘期考核制度，将聘期考核与岗位聘任结合起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教师职务聘任全过

程实行监督，确保聘任工作公正公平。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员不能担任当年度学院聘任委员会、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及各系（部）聘任工作组成员；在聘任过程中涉及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申请人员对本人职务聘任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院的聘任方案、聘任标准、聘任结果等及时报学院主管部门及省教育厅备案，接受上级部门指导和监督。

附 则

本办法自教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职称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20××年岗位空缺数和计划聘任数
2.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

2017年××月××日

附件 1: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20××年岗位空缺数和计划聘任数

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以下
省委组织部核定的 结构比例				
设岗数				
已聘数				
已聘比例				
空岗数				
晋升计划数 (不含转评)				

附件 2: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岗 位		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进校时间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有职称及获取时间				职 称 公布文号	
拟聘职务				等 级	
本人 申请	<p>（写明本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或负责的具体岗位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系（部） 聘任工 作组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人事部 门意见</p>	<p>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聘任委 员会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学院审 核意见</p>	<p>院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